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于2021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1,000.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借款,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,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,实现员工安居乐业,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,完善员工激励机制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公司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0日